

云南昆明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外包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昆明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外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 号）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本项目资金已落实。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受云南昆明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云南昆明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外包”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具有完成项目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参加。

1.1 项目编号：SLJC2024-00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4530126JH202400362

政采云项目编号：KMZC2024-C3-02745-SLYZ-0002

1.2 项目名称：云南昆明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外包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 333953.80 元

1.5 最高限价：人民币 333953.80 元

1.6 采购需求：云南昆明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包括物业管理、环境卫生清扫、道路管护与绿化管养等。

1.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8 服务承诺：达到国家该行业相关服务标准及与采购人约定的其他相关要求，接受委托方监督，并主动接受采购人质量检查和考核要求，保证承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确保服务质量令采购人满意。

1.9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10 服务地点：云南昆明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或声明函，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经非本单位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提供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声明函或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无需提供上述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证明材料（声明函或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方式及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休息），每日 00:00-11:59 时，下午 12:00-23:59 时（北京时间）。

3.2 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

(CA) 的, 直接绑定即可, 无需重复办理。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合法获取了项目采购文件, 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系统操作问题: 请致电政采云: 95763 (客服热线); 云南 CA 操作问题: 请致电云南 CA: 4006727666。

3.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4.2 地点: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递交,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及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启

5.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5.2 地点: 文件开启: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地点为: 石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石林县石林大道与桃园路交叉口, 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

5.3 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或现场解密

5.4 说明: (一) 供应商应熟悉“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投标程序, 应提前 (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在自有场地配置有音视频通话 (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 功能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环境, 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采购活动。

(二) 到现场参与投标的供应商, 建议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携带编制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 (CA)、具有摄像头及话筒的笔记本电脑至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地点参与投标。现场开标地址: 石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石林县石林大道与桃园路交叉口, 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

(三) 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响应文件后, 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使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四)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或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 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 需进行磋商及二次报价程序, 供应商应自有场地配置有音视频通话 (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 功能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环境, 解密文件后 30 分钟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提示进行磋商及二次报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yngp.com/>)、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发布, 我单位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入驻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云南昆明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 石林彝族自治县台创园月湖路 1 号

联系人: 张工

联系方式: 18313808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地址: 石林县行政中心

联系方式: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工 (采购人)、张工 (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 18313808535 (采购人)、15288404393 (采购代理机构)